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员工商业道德守则

一、总则

为进一步明确粤海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员工商业道德行为准则，规范规章制度，在开展各项业务时更好地肩负社会责任，遵守最高商业道德，以诚实、正直、公正为基石，促使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诚信的基础上不断发展，特制定本守则，并定期审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商业道德表现。

本守则适用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董事，以及全职员工、兼职员工和临时员工（统称雇员），并且尽力引导与其共事的其他人员，确保以同等的商业和道德标准行事。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所有员工应当遵守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业务各个领域的最高道德规范标准，并且应当遵守经营地的法律、法规及规章，遵守公司上市规则。同时，本公司会定期识别及管理潜在的利益冲突，要求以上人士适时进行利益申报，按既定程序妥善处理利益冲突。

二、环境、健康和安全

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应保持良好的环境、健康与安全记录，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公司价值，不断改进工作，力求做到杜绝所有事故、工伤、环境损害。

- 应理解所参与业务涉及的环境和职业健康问题及安全方

面的注意事项，并应理解和遵守与之相关的法律要求；

- 在制定所有业务计划时，对于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所带来的环境健康和安全影响都必须给予应有的考虑；

- 应努力节约使用自然资源，务必以安全的方式储运有害物料，在实际可能的范围内减少有害物料的使用；

- 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三、保密信息和知识产权

保护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保密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获取或不适当地公开，并且采取预防措施以保护其不被损害或丢失。通过获得专利或商标保护及防止商业秘密被公开来保护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知识产权。

对于他人拥有的保密信息须恪守道德。拒绝接受其他方的保密信息，除非处于适当情形之下，如根据与评估和其他方预期交易相关的保密协议。当确实从他方接收保密信息时，应当遵守适用法律及任何适用的保密协议以保护其秘密性。

四、诚信廉洁

董事或职员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或其他司法管辖区办理本公司事务时，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或当地反贪腐的法例及规例，以及其他适用的法例及规例。不论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或其他地区，所有董事及职员在执行本公司事务时，均不可向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贿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执行本公司任何事务时，董事及职

员必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及不可：

- 索取或接受他人的利益，作为作出任何与本公司事务有关的行为或对他人在本公司事务上予以优待的报酬或诱因；或提供任何利益予其他人的代理人以作为其作出与其主事人业务有关的行为或在其主事人业务上给予他人优待的报酬或诱因；

- 向公职人员（包括政府及公共机构的职员）提供 任何利益，作为该人员作出任何与其公职有关的行为或在其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事务上提供优待或协助的报酬或诱因；或

- 在与任何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进行事务往来时，向任何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的成员或职员提供利益。

注：根据《防止贿赂条例》，「利益」指 —

(a) 任何馈赠、贷款、费用、报酬或佣金，其形式为金钱、任何有价证券或任 何种类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益；

(b) 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合约；

(c) 将任何贷款、义务或其他法律责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却、解除或了结；

(d) 任何其他服务或优待（款待除外），包括维护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将招致的惩罚或资格丧失，或维护使免遭采取纪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动或程序， 不论该行动或程序是否已经提出；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职责；及

(f) 有条件或无条件提供、承诺给予或答应给予上文 (a)、(b)、(c)、(d) 及 (e) 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所指的选举捐赠，而该项捐赠的详情是已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载于选举申报书内的。

雇员在公务事宜上获赠的礼物或纪念品，应当视作给予本公司的馈赠。如接受利益会影响董事或职员处理本公司事务的客观态度，或导致他们作出有损本公司利益的行为，或接受利益会被视

为或被指处事不当，他们便应予以拒绝。

雇员在执行本公司事务时，均不得在直接或间接经第三者的情况下，向另一间公司或机构的任何董事、职员或代理人提供利益，以影响该人士在其业务上的决定，或在与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向任何该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的成员或职员提供利益。即使所提供的利益不带有不当影响的动机，董事或职员亦应在提供利益之前确定拟接受利益者乃获得其雇主或主事人的许可接受利益。

雇员应确保所有提交本公司的记录、收据、账目或其他文件，内容对所载事件或商业交易如实报告。如雇员刻意使用载有虚假数据的文件以欺骗或误导本公司，则不论他们有否获取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

雇员应避免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人士进行频密的赌博活动，例如搓麻将。雇员亦不可接受任何与本公司有业务来往的人士或机构的贷款，或由其协助获得贷款。然而，向持牌银行或财务机构的借贷则不受限制。

五、反不当竞争与反垄断

严禁从事任何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其他市场优势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不得与竞争对手、供应商或客户订立任何违反竞争规则的协议。

六、反洗钱

任何人不得从事或协助任何其他人从事非法洗钱活动。

七、罚则

任何违背本守则的行为，本公司将有权给予处分，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依法提交相关执法部门及司法机关处理，以及追究给本公司及附属公司造成的损失等。

八、附则

本守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